

#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5〕176号

---

##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管理细则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5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丽水学院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明确质量监控要求，保障教师培训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简称教师培训），是指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的、或经其认定的面向全日制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和校长开展的各类培训（含网络培训）。

**第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划与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是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实施单位，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学校的统一管理下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第二章 培训项目开发与申报

**第四条** 教师培训项目分为常规培训项目和“订单式”培训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一年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培训项目申报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操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培训项目设计指南、专业特色、

学分管理及项目申报有关要求，分层、分类、分学科开发和设计培训项目。

**第六条** 培训项目方案研制应遵循教师专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紧密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坚持调研先行、需求导向、专家主导、团队研发、严格论证，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七条** 培训项目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实践环节、培训形式、培训作业、授课教师、日程安排、考核评价、收费标准等。培训方案中需清晰界定培训对象的层次、类型，并对主要课程（环节）内容及授课教师专长作必要介绍。90学时及以上的集中脱产培训项目方案，须含详细的实践培训计划；网络培训还须有网络技术支持与学习支持服务体系的详细说明。

**第八条** 注重建设包括教育教学理论专家、一线优秀教研员和学科教师、省外培训专家在内的优质培训专家资源库，发掘和培养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优秀教师充实到培训师资队伍中。充实教师培训项目、课程，贴近基础教育需求，优化课程内容，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的正式员工，具有和申报项目相关的学科专业领域特长，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十条** 重点培训项目实行专家领导下的团队负责制。专家团队以高级职称为主，本地区以外的专家不少于30%，一线中小学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50%。

**第十一条** 90 学分集中培训项目可分段、跨学期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项目的在线学分不超过项目总学分的 30%。

**第十二条** 集中面授培训项目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60 人，其中省级重点项目每班不超过 40 人。网络培训项目每百名学员至少配备 1 名在线辅导教师。

**第十三条** 所有培训项目须经专家论证，并按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上级部门组织评审后，方可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发布。

### **第三章 培训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管理在浙江省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上操作。

**第十五条** 经审核公布的培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向学员充分说明，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相同培训方案的不同班级不得合班授课，因特殊情况需合班授课的项目，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每个培训项目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过程日常管理，在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上及时记录和填报有关情况和数据。省级重点培训项目班应增配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制定培训手册，在开课时向学员公布。培训项目班开课 5 天前，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公布培训课程表。

**第十八条** 所有培训项目必须实施培训过程日志网上登记制度，以课表为单位，记录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培训方案的

修改调整、学员考勤、课程与教学活动、实践环节等。

**第十九条** 学员一般不得以工作为由请假，对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请假1天及以下的需经项目实施二级学院管理员审核同意，1天以上的还需经学员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扣除相应学时。对90学时及以上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学员，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对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学员，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对网络学习任务完成不到80%的学员，不予结业，不计学时。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学员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第二十条** 每个培训项目班结束前，须开展学员对任课教师质量测评工作。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二级学院通过培训管理平台对所有参训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并督促参训学员对培训质量进行匿名测评。

**第二十一条** 所有培训项目应在培训结束后，按班期建立培训档案，包括项目申报书、培训手册、学员报到名册、培训日志、考勤记录（包括请假审批）、计划调整审批记录、培训成绩和评价、学评教教评学记录、典型事例记录（包括典型经验和案例、作业、优秀心得和感言、反映培训过程的照片5-10张）、培训总结等。

#### **第四章 培训质量监控**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统筹全校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指导、检查各培训项目质量管理实施情况。实施二级学院建立内部质量监督制度，明确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和专职管

理人员职责，严格落实培训质量监控常态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包括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立项、计划实施、过程管理、培训实效、学员反馈、经费管理、项目结项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方式主要通过开展随堂听课、座谈访谈、抽样问卷、调研分析、质量抽查等方式进行。继续教育管理处、实施二级学院每年至少抽查 20% 的培训项目，分管领导每年随机听课不少于 2 次，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每年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听课人员做好项目抽查、推门听课情况等记录，并在浙江省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上登记。

**第二十五条** 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工作将作为二级学院项目承办、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培训管理混乱、项目满意率低、到课率低、乱收费等情况的项目实施二级学院，视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暂停培训项目申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师培训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外私设账。培训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22〕13号）执行，实行“一项目一结算”。

**第二十八条** 培训方案须明确总收费标准及所含的住宿费、

伙食费等各分项费用；课酬、劳务费等酬金按学校有关规定据实支付；学校扣除每个项目总经费 15%的间接成本费和收取总经费 5%的管理费，项目的“净收入留成部分”划转至二级学院，除学校规定的管理费和间接成本费外，二级学院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前已经立项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或有出入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与学校及二级单位之前制度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